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郭前村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1 月 21 日，泉南环评〔2022〕表 27 号

(8) 开工时间：2022 年 2 月 20 日

(9) 竣工时间：2022 年 4 月 10 日

(10) 调试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3) 验收工作由来：

本项目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目前本项目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04.28—2022.04.29

(16) 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

本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再根据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TU11T8N001W。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及相关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见附件二）

2.4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检测报告（见附件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郭前村，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4°37'40.576"，东经 118°23'38.630"。项目北侧为正在施工中的规划路，东侧为南安市石井升辉石材厂，南侧为南安市石井郭前鸿德石材厂、南安市石井建东石材厂，西侧为南安市石井郭前良达石材厂。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石粉浆的生产加工，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实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工程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4000m ² ，划分为搅拌、筛选、脱泥等区域	建筑面积约4000m ² ，划分为搅拌、筛选、脱泥等区域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100m ²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1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设施 贮液池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设施， 贮液池	/
	噪声	减振、隔音	减振、隔音	/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2	2	/
2		3	3	/
3		3	3	/
4		8	8	/
5		6	7	+1
6		2	4	+2
7		2 套	2 套	/
8		3	3	/
9		2 个	2 个	/
10		5	10	+5
11		4	1	-3台
12		10	10	/
13		4 条	1 条	-3条
14		2个 (总容积3000m ³)	4个 (总容积4000m ³)	+2个
15		3个 (污水罐370m ³ (1个), 清水罐700m ³ (2个))	4个 (污水罐370m ³ (1个), 清水罐1000m ³ (3个))	+1个
16		6	6	/
17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 (年)	环评设计耗量 (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石粉浆	20万吨	666.7吨	546吨	553吨
水	300吨	1吨	0.95吨	0.98吨
电	50万kwh/a	1667KWh	1630KWh	1650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产废水

项目原料石粉浆浆渣废水量为 400m³/d (12 万 m³/a)，该部分水一部分蒸发损耗，一部被压滤后被成品带走。压滤后的水产生量为 366.43m³/d (10.993 万 m³/a)，其中一部分用于厂区雾化喷淋，雾化喷淋用水量为 4.8m³/d (1440m³/a)；其余部分约 361.63m³/d (10.849 万 m³/a) 回用于原石材生产企业。

(2)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d (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 (32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通过浇灌设施引至厂区西侧农田进行灌溉。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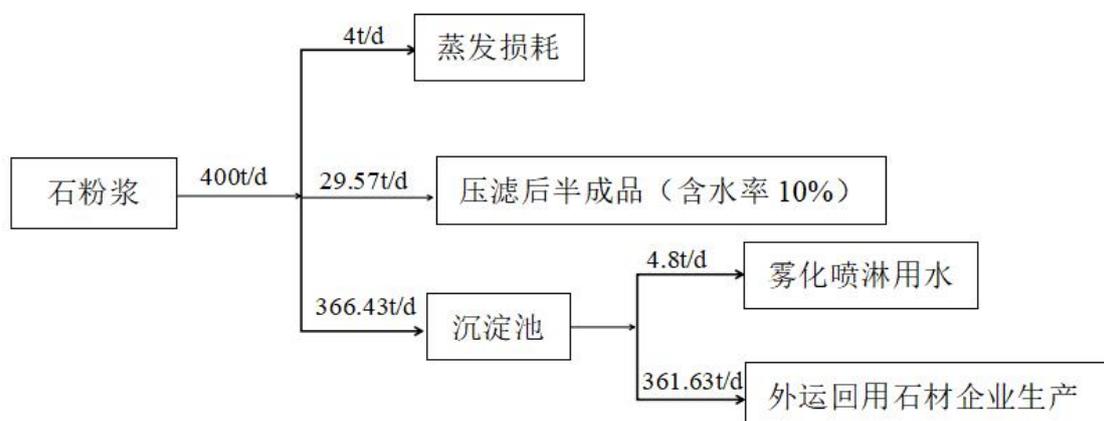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废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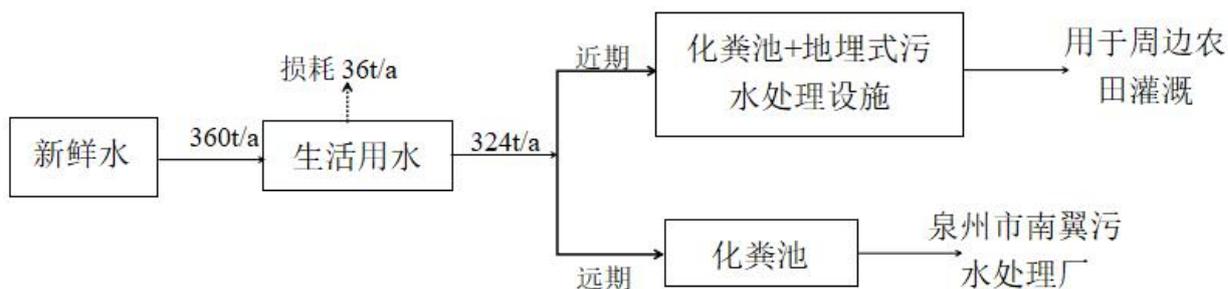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活用水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废石粉浆来源于南安市郭绿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及周边石材企业沉淀污泥，由封闭槽车运入，在运输过程中无洒落，石粉浆平均含水率为 60%。

①搅拌：进场的石粉浆在厂区沉淀池内进行搅拌调匀，便于后续筛分操作；

②筛分：调匀后的石粉浆，根据杂质颗粒大小，经过振动筛处理过滤除杂，去除小石块等杂质，以提高石粉浆的质量和均一度；

③对辊：项目采用对辊机将石粉浆里大颗粒压成细小颗粒，便于后续筛分操作；

④脱泥：筛分后的泥浆进入脱泥斗进行脱泥，对泥浆进行浓缩脱泥，形成水相部分进入污水罐沉淀，泥相进入下一道环节；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罐，用于厂区雾化喷淋，石浆部分进入重新脱泥；

⑤磁选：根据当地石材加工企业生产工艺，切割工序基本采用刀片切割，将有少量铁屑进入喷淋水中，为了保证本项目回收的泥浆水产品质量，需进行磁选出铁；

⑥粗选杂质：为提高石粉浆的质量，需去除石粉浆中的杂质；

⑦精选杂质：再进一步精选微细杂质；

⑧压滤：经过精选杂质后的泥相进行压滤挤压后，把水分离，形成泥饼外售给相关企业，滤液回用于搅拌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均不会改变产品产量，不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搅拌机6台、渣浆泵2台、水泵5台、脱泥斗4台、输送带4条、沉淀池2个、沉淀罐（储罐）3个	搅拌机7台、渣浆泵4台、水泵10台、脱泥斗1台、输送带1条、沉淀池4个、沉淀罐（储罐）4个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设备数量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通过浇灌设施引至厂区西侧农田进行灌溉。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不外排	324t/a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农田灌溉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搅拌、筛分、磁选、粗选、精选、对辊工序均在石粉浆液态情况下操作，无粉尘产生，主要废气为晾干、运输产生的扬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喷淋、洒水处理后排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扬尘	晾干工序、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湿法喷淋	大气环境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2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3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4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5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6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7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8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9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0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1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2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3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4			/	/	/
15			/	/	/
16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7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铁粉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0.1吨	0.1吨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杂质、铁粉	一般工业固废	2吨	2吨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内，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4-5，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水喷淋工艺，沉淀池	8
废水治理	化粪池+埋地式污水设施；贮液池	7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	2
合计		2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西侧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西侧农田灌溉，不外排	/
废气	项目搅拌、筛分、磁选、粗选、精选、对辊等工序均在石粉浆液态情况下操作，无粉尘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喷淋、洒水处理后排放	项目搅拌、筛分、磁选、粗选、精选、对辊等工序均在石粉浆液态情况下操作，无粉尘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喷淋、洒水处理后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西侧农田灌溉，不外排。	对接纳水域水质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项目晾干、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声环境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杂质、铁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郭前村，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4635 平方米，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

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灌溉设施及暂存池。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审批部门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灌溉设施及暂存池。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并建设相应的设施及污水暂存池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除尘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杂质、铁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6-1 废水、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2中限值要求	1.0	mg/L	厂界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昼间）	2类	60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 下风向G2-G4	颗粒物	4次/天	2天

本项目废气采样天气见表 7-2。

表 7-2 项目采样天气情况

采样/测试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4.28	第一次	阴	18.3	66.5	101.8	东南	1.0~2.0
	第二次	阴	19.6	64.3	101.7	东南	1.2~2.3
	第三次	阴	21.4	62.1	101.7	东南	1.3~2.5
	第四次	阴	24.1	60.8	101.6	东南	1.1~1.9
2022.04.29	第一次	阴	18.6	65.3	101.8	东南	1.0~2.0
	第二次	阴	19.4	63.2	101.8	东南	1.2~2.3
	第三次	阴	21.7	61.2	101.7	东南	1.2~2.4
	第四次	阴	22.5	59.8	101.7	东南	1.3~2.2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东南侧N1	Leq	1次/点/天	2天
项目西南侧N2			
项目西北侧N3			
项目东北侧N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03130038），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西侧农田灌溉，不外排；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扬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项目采用废气处理设施效果可行。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说明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4）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杂质、铁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西侧农田灌溉，不

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477\text{mg}/\text{m}^3$ 、 $0.47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5.2\sim 58.9\text{dB}(\text{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杂质、铁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9-350583-04-03-628715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郭前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24°37'40.576", 东经118°23'38.6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再生石粉浆2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再生石粉浆20万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3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8TU11T8N001W				
	验收单位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1.9%、8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8TU11T8N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5 日，根据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郭前村，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实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水喷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废水暂存池、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0月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石粉浆2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21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27号。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2月20日，竣工时间：2022年4月10日，调试时间：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9日。项目已于2022年3月22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TU11T8N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决定的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均不会改变产品产量，不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搅拌机6台、渣浆泵2台、水泵5台、脱泥斗4台、输送带4条、沉淀池2个、沉淀罐（储罐）3个	搅拌机7台、渣浆泵4台、水泵10台、脱泥斗1台、输送带1条、沉淀池4个、沉淀罐（储罐）4个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设备数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西侧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晾干、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西侧农田灌溉，不外排；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②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说明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③废气：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扬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加工粉尘（颗粒物）效果可行，由于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④固废：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杂质、铁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西侧农田灌溉，不外排。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477\text{mg}/\text{m}^3$ 、 $0.47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5.2~58.9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杂质、铁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

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石粉 浆 20 万吨项目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水喷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废水暂存池、垃圾收集桶等均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2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竣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经公司决定，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03130038），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在 2022 年 5 月 5 日组织公司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本项目验收结果的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福建南安市新江泉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再生

石粉浆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落实情况

公司的日常环保工作目前由办公室人员负责，已初步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栓等环境应急物资。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尚未开始进行自行监测，验收完成后，每年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